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制度精進研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意見方向彙總

修法議題		意見或建議
1. 處分合理化	代理人制度	<u>不建議強化代理人資格</u> ➢ 之前提出之意見是希望廢除現行代理人應具備參訓資格，考量原因是地方環保局常常遇到業者反映找不到代理人，但現在修法方向甚至考量是否強化代理人資格，建議再行思考中小型工廠可能遭受之衝擊 ➢ 簡報修法方向若改為不預先設置代理人，但要求代理人應具備相關證照，等於要求業者需同時聘兩個有證照的人員，會增加業者的成本 <u>建議增設代理頻率規範，避免公私場所運用代理制度規避專責人員設置</u> ➢ 公司有 AB 廠均需設置專責人員，但公司可能透過僅聘任一名專責人員，並透過高頻率的離職/調動/代理之模式，於不同廠間互相調度，導致實務面上並無專責人員專職於廠內執行業務之情況，因此建議增加「同一位專責人員於同一公私場所每年核定設置次數超過 2 次(含)得不予同意」
	到職訓練	<u>建議明確化認定要件</u> ➢ 專責人員到職訓報名時間為完成到職訓屆滿後至報請備查屆滿期間，是否認定為到職訓訓練中？
	其他	<u>建議放寬處分要件</u> ➢ 若該公司或專責人員非因違法設置等重大情事而違反規定，建議得先予改善機會或另訂定罰則，不以 20 萬為下限 ➢ 請增加優於法規專責人員兼職免罰
2. 制度優化，簡政便民		<u>建議延長代理期限</u> ➢ 建議專責人員離職或非因離職異動之代理期統一為六個月 ➢ 部分業者反應專責人員(已取得證照)不易招聘，公司派員受訓取得時間甚長，建議專責人員代理期間能有展延空間
3. 明確責任分工，優化人員管理制度	專責人員整併	➢ 有相關假設案例探討，且現場已回答解惑
	專職管理明確化(§5)	<u>不建議環保類專責人員兼任</u> ➢ 不建議開放環保類專責人員互相兼任，專責人員工作負荷過重 ➢ 不建議開放非環保類專責人員互相兼任 <u>系統相關建議</u> ➢ 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系統登錄，如有兼職，應不予登錄，

修法議題		意見或建議
		以免違反規定
	自行解除設置機制	➤ 環保局不適合介入勞資糾紛
4. 強化人員權責，精進污染防治管理	執掌完善(§13)	➤ 建議明確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工作內容
	簽章制度	-
	法遵切結書	➤ 環保局不適合介入勞資糾紛
5. 公告對象，精準設置		<u>不建議以許可排放量規模劃設</u> ➤ 不建議公告應設置專責人員之門檻若以許可排放量規模劃設，因排放量變動性較大 ➤ 不建議公告應設置專責人員之門檻若以許可排放量規模劃設，因排放量變動性較大，且公私場所可透過設置BACT降低排放量，但製造程序仍相對污染；且需要等到檢測試車完成後，才能有核定之排放量，進而了解需設置專責人員之員額或等級，如此期程會太長 <u>建議已有行業別納管排放標準之對象需設置專責人員</u> ➤ 建議已有行業別納管排放標準之對象，建議維持需要設置專責人員，如混凝土拌合程序 ➤ 工廠如涉及行業別法規，建議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 <u>建議需申請許可證之公私場所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u> ➤ 配合新增簽章制度含許可業務，建議工廠需申請許可證，至少需設置乙級專責人員，惟可適度放寬處理非空污業務 <u>建議朝向與許可條件整併</u> ➤ 建議公告應設置專責人員之門檻與現行 1-8 批許可公告對象對應，以減少變動性

二、依議題整理意見

修法議題		意見或建議
1. 處分合理化	代理人制度	未實質影響空污業務之行政程序缺失，罰則過重(同此次修法方向) ➢ 贊成處分合理化之修法方向
	到職訓練	建議增加開班頻次或放寬認定條件(同此次修法方向) ➢ 專責人員證照的開班頻率不固定，且授課地點亦受限，建議固定開課時間，不要等湊滿人數才開課，緩不濟急 建議明確化到職之認定原則 ➢ 目前第 15 條之三年未設置之情況，在實務上，「到職」的界定不明確，希望近一步鬆綁或增加彈性，因為環保局界定可能也有困難
2. 制度優化，簡政便民		➢ 程序面簡化很贊同
3. 明確責任分工，優化人員管理制度	專責人員整併	傾向採用建議 B 方案(甲健合併) ➢ 甲空專責證書和健康風險合併應該是最佳 ➢ 傾向甲空與健康專責人員合併，因為主要法規還是排放標準為主，而健康風險專責在實務上功能不是很彰顯，希望整併 ➢ 同意方案 B(2 健 1 空)的形式，因為健康風險業務如暴露量之評估，即與空氣污染排放量無法脫鉤，兩者業務十分接近 其他證照相關建議 ➢ 建議甲級空污專責人員維持最高標準，但考量放寬乙級受訓資格(如相關科系之放寬) ➢ 希望政府能評估補訓機制配套
	專職管理明確化 (§5)	針對目前修法方向之意見(同此次修法方向) ➢ 專職以現行法規而言，是不得從事跟污染防治無關的工作，但實際職場環境多元，且環保的法規範疇越來越大，難以界定是否有關污染防治(如 ESG、淨零等、廠內效能提升等)，因此界定有所疑義，所以建議司內朝向可以放寬，在勞資有共識、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之前提下，我贊同現在修法版本(法遵切結書或專責人員自行解除設置)，保留企業去規劃專責人員之業務，並提供在有勞資爭執時，保有解除設置和法遵切結書之備案 ➢ 實務執行面上，專責人員之所有工作業務僅局限於環境污染防治不但有困難，且有難以認定之模糊地帶 ➢ 考量證照授課門檻較高，但實務執行操作的人員可能學歷較低，通常考有證照的員工偏管理職，而機台設備操作員之工作則相對單純，但中小企業很難有相關資金請一個高學歷的專責人員專門處理機台操作，且找人難度高，現場實務面上都是現職的管理職去擔任專責人員，但亦很難要求管理職專責進行空污防治業務，因此建議可有條件開放兼任項目，可對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較有彈性，有利於人員調度
	自行解除設置機制	➢ 法遵切結書或專責人員自行解除設置，我們覺得很有創意，是保留各自彈性的作法
4. 強化人	執掌完	

修法議題		意見或建議
員權責，精進污染防治管理	善(§13)	
	簽章制度	<u>如何實質助於專責人員管理位階提升</u> ➤ 簽章制度建立，建議將廠長或製程單位主管納入，以視紀錄資料來源由製程單位提供 ➤ 專責人員只有建議權，無其他左右營運之權力 ➤ 建議專責人員之界定是在管理、協調業務之角色，而非現場管理操作等
	法遵切結書	➤ 雖然法規有進行相關保護措施及作為，但是相關人事資料在面試錄取時皆已完整揭露，如何不被侵害？ ➤ 法遵切結書或專責人員自行解除設置，我們覺得很有創意，是保留各自彈性的作法 ➤ 上一次修法，立委、消防公會有諸多反彈，但此次修法版本，因為已有法遵切結書或專責人員自行解除設置機制，藉由先行勞資協調工作範疇，若超出範圍專責人員亦有工具(自行解除設置機制)，但建議評估一定規模以下之公私場所，在專責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可於法遵切結書中明確可以兼任管理環保和公安的業務 ➤ 專責人員要簽法遵切結書，但是代理人是不是也要簽法遵切結書？
5. 公告對象，精準設置		➤ 建議鼓勵企業以再增加環保編制人員，充足人力，減輕專責人員負擔，也可增加 esg 等世界潮流
6. 其他		<u>證照課程</u> ➤ 國家環境研究院的授課內容有些脫離實務，請貴司轉達國家環境研究院，期待實務理論與現場更接近 ➤ 因為到職訓練開班頻次較在職訓練開班頻次更低，因此建議放寬在職訓練受訓資格，除了掛牌之專責人員之外，建議開放代理人或是其他有證照之人員皆可在取得證書兩年內進行在職訓練，以保持證書之有效性 <u>其他環保業務</u> ➤ 專責人員為了生計，只能屈就，想盡一切避免被裁罰的可能，最後還是可能被犧牲，事業單位還是罰錢了事，為何一個盡心盡力的專責，卻搞成兩面不是人的局面，應該將專責人員納入稽查體系，定時輪替，才能深入事業單位瞭解問題，且將問題回收（空、水、廢、毒、噪、職安、消防.....）至主管機關由主管機構統一對事業單位要求改善 ➤ 各項線上申報資料需設置報備人簽名制度，避免前任專責掛牌人員離職證照供不法公司盜用繼續掛牌冒名申報

資料來源：線上會議發言意見、留言版發言、意見單